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委托单位：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委托单位：**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艳林          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

吴艳林          工程师

关红安          工程师

瞿群            工程师

## 目 录

一、编制过程概述.....	1
(一) 相关工作过程.....	1
(二) 编制背景 .....	1
二、重点内容说明.....	3
(一) 风险评估 .....	3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 .....	3
(2)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	4
(3)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风险源强 .....	4
(4)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 .....	6
(二)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7
(3) 应急处置 .....	8
(4) 应急终止 .....	9
(5) 后期处置 .....	9
(6) 应急能力及保障 .....	10
(7) 预案管理 .....	10
(三) 附则 .....	10
(1) 名词术语定义 .....	10
(2) 预案解释 .....	11
(3) 预案实施时间 .....	11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12
四、评审情况说明.....	12

## 一、编制过程概述

### (一) 相关工作过程

受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正式开展《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成立课题组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课题组成员详细收集并研读了企业现有环评资料及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并在建设单位大力配合下，对企业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等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初稿，提交建设单位进行审查和确认，并与委托单位协商安排专家评审相关事宜。

2016 年 1 月 7 日，应急预案报告专家评估会在海天高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特邀 3 名专家，参会单位包括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单位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同时邀请了周边村民代表。评估会议专家组一致通过应急预案报告，经适当修改后可报主管部门备案。

### (二) 编制背景

2012 年 11 月，海天高明公司委托原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原预案”），并已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登记号：440608[2012]02 号），海天高明公司已严格落实该预案内容，并做好了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因海天高明公司原预案颁布实施至今，已超过三年，且期间已有多个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包括：海天高明 150 万吨酱油调味品扩建项目（二期、三期）、海天高明 7 万吨醋建设项目、海天高明 7 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海天高明 15 万吨蚝油扩建项目、海天高明 5 万吨料酒建设项目、海天高明废水站扩建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技改项目等，海天高明公司生产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此外，2012 年至今，国家和地方法针对

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预案已出台新的法规和办法，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9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

因此，为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整体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区域环境和水资源安全，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展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二、重点内容说明

### (一) 风险评估

####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

本工程属于食品行业，主要原辅材料为蚝水、小麦粉 B、白砂糖、精制盐、味精、食品添加剂、自来水、酿造酱油等，生产过程中需消耗酒精、氢氧化钠和盐酸，另，锅炉房主要涉及煤、煤灰、石膏、煤渣、氨水等物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沼气（主要为甲烷），污水处理站沼气回用系统设置有一个低压储存的 70m<sup>3</sup> 缓冲罐，储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甲烷，作为燃料回用于锅炉。

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本企业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酒精、氢氧化钠、盐酸、氨水、沼气、天然气等。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及储存量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	状态	浓度或纯度	CAS 号	主要危害特性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1	盐酸	液态	31%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锅炉车间盐酸罐	罐装	11t
2	氢氧化钠	液态	30%	1310-73-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1A	污水处理站	罐装	30t
3	酒精	液态	30%	64-17-5	易燃液体,类别 2	酒精储罐区	罐装	380t
4	氨水	液态	20%	7664-41-7	易燃气体,类别 2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锅炉车间氨水储罐	罐装	36.9t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5	沼气*	气态	--	8006-14-2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废水站	储罐	70m <sup>3</sup>
6	天然气	气态	--	8006-14-2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管道	--	--

说明：沼气为天然气的别称，主要为甲烷。

## (2)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一般可能发生在危险化学品储罐、废水处理站、锅炉房内。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化学品储罐：针对盐酸、氢氧化钠、酒精、氨水储罐和沼气缓冲罐，参照其他类型工程，可能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①盐酸、氢氧化钠、酒精、氨水泄漏，液体排入外界水体，污染水环境，酒精、氨水和盐酸挥发产生的气体造成空气污染；②泄漏的酒精、沼气遇明火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烟气的毒害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以及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排入外界水体，污染水环境。

(2) 废水站：①污染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停电等造成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高明第二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冲击污水厂处理工艺，导致其不能达标排放，进而影响高明河水质；②废水站除臭设施故障时会导致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浓度直接排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3) 锅炉房：烟气除尘脱硫等设备故障，或停电等导致锅炉大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 (3)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风险源强

### ①化学品液体泄漏事故情景源强分析

从环境最不利影响考虑，按最大储存量全部泄露考虑，根据企业化学品储罐情况，则酒精泄漏量为 380t、氢氧化钠泄漏量为 30t、盐酸泄漏量为 11t、氨水泄漏量为 39.6t。

### ②酒精储罐、沼气缓冲罐火灾爆炸环境事情情景源强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可知，酒精储罐和沼气缓冲罐分别泄漏的酒精、沼气可能产生的火灾、爆炸突发事故。

根据酒精储罐和沼气缓冲罐规模，从环境不利影响考虑，考虑全部酒精、沼气的燃烧，即酒精最大燃烧量为 380t，沼气最大燃烧量为 70m<sup>3</sup>(沼气缓冲罐储存压力 0.03MPa)。若发生火灾事故，其主要涉及的环境影响包括热辐射及 CO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参照《大气环境工程是实用手册》（化学出版社，2003）中烟气污染物 CO 的燃烧排放速率经验公式计算，酒精储罐和沼气缓冲罐火灾爆炸事故大气污染源数据，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火灾事故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性质	CO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燃烧烟气量 m <sup>3</sup> /h
380t（酒精储罐发生 100%泄漏火灾）	面源 (29.3m×16m)	6.1	2.1×10 <sup>4</sup>
70 m <sup>3</sup> （沼气缓冲罐储发生 100%泄漏火灾）	面源 (直径 2m 的圆)	1.5	5000

③废水站事故排放情景源强分析

目前，厂区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10000t 计，其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的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等。采用处理能力 12000t/d 的“一级气浮+IC 反应器+A/O 系统”，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可知，事故时可在 8 小时以内恢复，则事故废水排放时，废水量约 3300t。

引用《海天（高明）15 万吨蚝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站硫化氢最大产生量为 0.7958 kg/h，按其全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考虑，即硫化氢排放源强为 0.7958 kg/h。

④锅炉废气事故排放情景源强分析

引用《海天（高明）15 万吨蚝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静电除尘设施、炉外脱硫设施故障时，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为分析最不利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此节分析用高峰时期的耗煤进行分析。静电除尘设施、炉外脱硫设施故障时，类比可知仍会存在一定的除尘（约 50%）、脱硫（50%）效率。高峰时期的非正常工况污染源见表 2.1-3。

**表 2.1-3 锅炉非正常工况事故源强表**

系统名称	主要大气污染物	平均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持续时间 min	烟气温 度℃	排气筒高 度/内径 m
锅炉烟囱	SO <sub>2</sub>	426000	639	272.22	30	75	100/3.5
	烟尘	426000	5000	2130	30		
	NO <sub>x</sub>	426000	200	85.20	30		

#### (4) 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后果分析

化学品泄漏事故：在酒精、氢氧化钠、盐酸储罐区均设置围堰，其中，酒精储罐区围堰尺寸为长 29.3m、宽 16m、高 2.5m，有效容积为  $1086\text{m}^3 > 400\text{m}^3$ ，氢氧化钠储罐区围堰尺寸为长 16.8m、宽 5.3m、高 0.4m，有效容积为  $31.6\text{m}^3 > 30\text{m}^3$ ，盐酸储罐围堰尺寸为长 11.9m、宽 5.8m、高 0.8m，有效容积为  $52.5\text{m}^3 > 11\text{m}^3$ ，各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均大于储罐最大储存量，均可满足应急要求。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氨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泄漏 10 分钟时，位于下风向距源 1~10m 处，为  $0.0315389\text{mg}/\text{m}^3$ ，可满足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工作场所允许浓度（《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以及 TJ36-79 中的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本项目最近敏感点项目员工宿舍与氨水储罐的距离为 230m，因此氨水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时不会对厂外居民区造成较大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在 D、F 稳定度所有组合条件下，烟气中 CO 扩散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8.3\text{mg}/\text{m}^3$  和  $7.1\text{mg}/\text{m}^3$ ，出现在火灾下风向约 36.2m 和 23.5m 内，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 CO 伤害阈值（ $1700\text{mg}/\text{m}^3$ ）、半致死浓度（ $2069\text{mg}/\text{m}^3$ ）和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30\text{mg}/\text{m}^3$ ），不会引起人体中毒反应，火灾事故中未出现半致死浓度区域。其次生污染物 CO 中毒限值区间不会超过储罐区周边，影响范围不会到厂界周边，随着大气的扩散作用，对周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废水站事故排放：企业已设置 4 个  $1000\text{m}^3$  废水事故收集罐，万一出现污水处理系统非正常运行，将超标废水暂存储存在废水事故收集罐内，待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用水泵将其回抽污水处理站内，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3300 吨，事故应急池容量约 4000 吨，可满足应急要求。基本可保证事故废水不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周边水体。

锅炉废气事故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text{SO}_2$ 、TSP、 $\text{H}_2\text{S}$  的最大小时浓度值分别为  $506.131\mu\text{g}/\text{m}^3$ 、 $3960.295\mu\text{g}/\text{m}^3$ 、 $562.212\mu\text{g}/\text{m}^3$ ，分别占标准值的 101.2%、440%、937%；各敏感点最大值分别为  $65.119\mu\text{g}/\text{m}^3$ 、 $509.537\mu\text{g}/\text{m}^3$ 、 $27.4288\mu\text{g}/\text{m}^3$ ，分别占标准值的 13.0%、56.6%、247.29%。短时间内会出现较为严重的超标现象，随着工况的回复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 (二)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级别,环境风险评估结果表明,结合《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建议组建一个“海天(高明)调味品公司应急响应指挥中心”的机构,该中心的职责是:建立一个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区域安全监控,事故和灾害预警、应急处理”于一体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对公司的生产安全、消防火灾、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五大类突发事件,进行统一接警处置;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联合公安、消防、防灾、环保、医疗卫生等专业部门等力量,协调各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紧急事件,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营。公司应急机构组成及职责如下表 2.2-1。

表2.2-1 应急机构组成及职责

机构名称	队伍名称	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和需要作出相应对策,发布警报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向上级领导和机关报告事故范围、应急救援的战略战术、可能造成的影响,必要时请求社会支援。
	副总指挥	由公司相关副总经理担任 协助总指挥开展救援工作,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专家咨询组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亲临现场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由所聘请的科研单位有关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环境评估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为: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应急功能组	抢险(灭火)救护组	灭火、协助专业消防部门灭火和处置消防废水(封堵厂内雨水管和车间门口),消防系统的手动控制操作,进行医疗急救和伤员的护送就医。

机构名称	队伍名称	职责
	技术保障组 (含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监测)	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方案和决策建议;设备设施抢险、抢修和堵漏等,泄漏物收容处置;气象咨询;提供 MSDS 及有害物资鉴定,协助应急监测,事故调查。
	应急消洗和恢复组	负责泄露物质、消防事故废水等处置和恢复
	治安疏散保障组	现场治安、交通指挥、警戒;负责厂区广播后作业区人员和办公楼人员疏散,协助外部救援疏散。
	通讯公关组	担负各队之间的联络和对外联系通信以及全厂、厂外通报;政府信息和法律相关问题的处理;向媒体发布事故信息,统计与记录人员信息。

### (3) 应急处置

#### A、泄露事故

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海天高明公司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Q/HT-G-SF-07-01),根据泄露发生的位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同时,应启动本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泄漏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1) 原料产品罐区泄漏

- 原料产品罐区轻微泄漏时,可用水冲洗,然后汇流至污水站处理。
- 大量泄漏时应立即关闭泄漏阀门,并将泄漏物围堵,由水泵抽送至事故应急罐。
- 如出现罐区严重泄漏,泄漏物在事故应急罐无法收容而可能泄漏至附近水域(内河涌)时,立即封堵厂内所有雨水总排口,将泄漏物控制在厂区内,同时立即报告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在内河段进行围堵或关闭内河与外河之间联接的水闸,尽量将影响控制在内河范围。

##### 2) 厂内危险化学品泄漏

厂内使用的盐酸、氢氧化钠、酒精、氨水泄漏时,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稀释)现场,冲洗废水汇流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收集罐。

如出现沼气罐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杜绝火源,关闭至使用车间管道闭门;如出现天然气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杜绝火源,加强车间通风。

如现场人员皮肤接触泄露物时,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呼吸道吸入时,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给氧

并及时就医；误服时应立即用清水漱口，给服牛奶或蛋清并就医。

## **B、火灾或爆炸**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海天高明公司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Q/HT-G-SF-07-0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的位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同时，应启动本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如出现原辅材料、建筑物着火，应切断电源，火警初期用现场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隔离附近易燃物，必要用消防栓喷淋。同时用附近消防栓喷水冷却附近储罐或容器。

- 如出现天然气或沼气管道着火，不要急着用灭火器扑灭，应立即切断气源，然后采取措施疏散或隔离周围易燃物，疏散人群。

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报告火警 119。

## **C、污染治理措施事故**

### **1) 厂内废水处理站**

厂内废水处理站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海天高明公司的《废水处理应急预案》（Q/HT-G-EV-02-01），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 **2) 厂内锅炉房**

厂内锅炉房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海天高明公司的《锅炉废气处理应急预案》（Q/HT-G-EV-02-02），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 **(4) 应急终止**

对于环境污染事故的终止，必须基于以下条件才能确定：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应急终止后还需要采取一定的后续行动。

## **(5) 后期处置**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海天高明公司急响应指挥中心牵头，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事故调查小组，研究发生的原因和确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 **(6) 应急能力及保障**

应急预案中，对人力和物资保障、医疗卫生、车辆运输及治安保障、通讯保障、技术保障、财力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检查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要求。

## **(7) 预案管理**

为了确保快速、有效和有序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响应指挥中心应采取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对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的各环节涉及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需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习，其目的在于评估应急预案的各部分或整体是否能有效付诸行动，验证应急预案应急可能出现的各种环境污染事故的适应性，找出应急准备工作中需要改善的地方，确保建立和保持可靠的通信渠道及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确保所有应急组织都熟悉并能够履行他们的职责，找出需要改善的潜在问题，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整体修订一次，在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应急预案存在重大或较重大问题、应急力量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或总大或较大调整等情况，并对本应急预案的实施有影响时，也应予以整体修订。

## **(三) 附则**

### **(1) 名词术语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颁布之日起实施。

###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次应急预案征求了周边村民代表意见，主要意见包括：要求海天高明公司加强风险源巡察，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联系，有情况及时予以通告等。海天高明公司进行了当面回应，表示采纳各方意见，将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事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 四、评审情况说明

2016年1月7日，海天高明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海天高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评估会，参会单位包括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单位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周边村民代表，并组成评估专家组。会议期间，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海天高明公司代表关于公司情况介绍以及编制单位代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认为，预案编制基本符合环发[2015]4号文要求，项目基本情况清晰，危险源识别和确定较准确，应急机构职责明确，预防预警机制和响应程序较合理，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后期处理较全面，风险评估结论可信。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经适当修订后可报主管部门备案。